

《稅務法規》

試題評析	<p>今年是第一次採行申論題與測驗題混合考題。申論題部分，第一題考營所稅之相關規定，內容皆為傳統的考試重點，第二題前半段為營業稅之計算，也是很典型的考題，後半段5%代徵人之規定，略有超出會計師考試範圍之嫌疑，是今年唯一可能失分的考題。測驗題部分，除了部分題目比較細瑣，其餘都不會太難，只要是細心的同學，要答對9成以上的考題是很容易的。</p> <p>本年度考題，程度好的同學可以拿到90分以上沒有問題，程度中等的同學也可以拿到75分以上。可說是近年來稅法該科最容易及格的一次考試。</p>
------	------------------------------------------------------------------------------------------------------------------------------------------------------------------------------------------------------------------------------------------------------

甲：申論題

一、台北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其94年以前5年並無虧損。下列為94年度及後續年度發生之部分事項（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

- (一)該公司於94年5月1日購入機器一部，支付成本\$6,000,000，依所得稅法規定，其殘價為成本之十分之一，採定率遞減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8年計提折舊（折舊率25%）。
- (二)94年7月1日，購入小客車一輛，供總經理使用，共支付成本\$3,600,000，採平均法並依法定耐用年數5年計提折舊。台北公司於96年6月30日以\$1,600,000出售該小客車。
- (三)本年度分期付款銷貨（即約載分期付款售價）\$10,000,000，其現銷價格為\$8,000,000，銷貨成本為\$6,500,000，採普通銷貨法認列當期銷貨損益，期末應收分期帳款金額為\$6,000,000，未實現之利息收入為\$800,000。
- (四)假設台北公司94年度未經調整捐贈限額前之課稅所得（即各項收入及利益減各項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包括未調整限額前之捐贈在內）為\$4,800,000。該公司除政治獻金外，並無其他捐贈。94年度之捐贈包括對某一參選人政治獻金\$200,000；對兩個政黨分別獻金\$180,000與\$160,000。接受獻金之政黨，其上次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分別2.3%及5.2%。

請依上述資料回答下列問題：（請按所得稅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回答，並列出計算式）（25分）

- (一)申報94年度所得稅時，該機器之折舊金額為何？
- (二)申報94年度所得稅時，該小客車之折舊金額為何？
- (三)申報96年度所得稅時，該小客車之出售資產損失為何？
- (四)申報94年度所得稅時，應收分期帳款可提列呆帳上限金額為何？
- (五)申報94年度所得稅時，捐贈金額為何？

【擬答】

- (一)
 - 1.根據所得稅法第51與營所稅查核準則95條規定，機器設備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等於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乘上折舊率
 - 2.由上可知，台北公司94年度機器折舊費用為：
 $(600萬-0) \times 25\% \times 8月 \div 12月 = 100萬$ #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26 說明與範例
- (二)
 - 1.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規定，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自93年1月1日起，計算折舊之成本以250萬為限。
 - 2.根據所得稅法第54條與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機器設備採用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等於成本扣除殘值後除以耐用年限。
 - 3.由上可知，台北公司94年度小客車之折舊金額為：
 - (1)小客車殘值： $250萬 \div (5+1)年 = 416,667$
 - (2)小客車當期折舊： $(250萬 - 416,667) \div 5年 \times 6月 \div 12月 = 208,334$ #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26 說明與範例
- (三)
 - 1.根據所得稅法51-1條規定，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所得稅法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 2.由上可知，台北公司96年出售小客車時，出售損失計算如下
 - (1)依據實際成本360萬計算之殘值= $360萬 \div (5+1)年 = 60萬$
 - (2)依據實際成本360萬計算之每年折舊= $(360萬 - 60萬) \div 5年 = 60萬$
 - (3)台北公司96/6/30出售時小客車帳面價值= $360萬 - 2 \times 60萬 = 240萬$

(4)出售損失為：160 萬-240 萬=80 萬 #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26 說明與範例

(四)

1.所得稅法 49 條、施行細則第 47 條與查核準則 94 條對於備抵呆帳之規定如下：

- (1)備抵呆帳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之 1%。
- (2)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款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3)營利事業採用普通銷貨法計算所得時，其約載分期付款售價與現銷價格之差額部分之債權，不得提列備抵呆帳。

2.由上可知，台北公司 94 年度應收分期帳款依據 1%計算之上限金額如下：

$[600 萬-80 萬（未實現利息收入）] \times 1\% = 52000 元$ #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23-P25 說明與範例

(五)

1.政治獻金法對於營利事業捐贈之規定如下：

- (1)依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
- (2)於對政黨之捐贈，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 2%者，不適用之。

2.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捐贈限額之計算公式為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各項捐費（包括對政府之捐贈、不包括對於公益團體之捐贈） $\div (1+10\%) \times 10\%$

3.由上可知，台北公司 94 年度可認列之捐贈費用計算如下：

- (1)對於政黨之捐贈，接受捐贈之政黨立委選舉之得票率皆高於 2%，符合政治獻金法之規定。
- (2)依公式計算之限額 = $(480 萬+20 萬+18 萬+16 萬) \div (1+10\%) \times 10\% = 485455$
- (3)實際捐贈之金額為 54 萬，高於上限規定，僅能列報 485,455 元 #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15 說明與 P50 範例

二、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某甲經營便利商店，7、8 兩月份之銷售額（無免稅項目）為 500 萬元；進項稅額為 10 萬元，惟其中包括購買冷凍設備（耐用年限 5 年）而支出的營業稅 4 萬元，員工慶生禮物而支出的營業稅 1 萬元；請問：某甲所經營的便利商店當期應納或溢付稅額為多少？（請列計算式）（10 分）
- (二)某乙經營進出口貿易公司，11、12 月份出口金額為 1000 萬元，已支付之進項稅額為 30 萬元。另 11、12 月份進口彩色電視機 100 台，每台完納貨物稅後之價格為 1 萬元。請問：某乙所經營的貿易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額為多少？（請列計算式）（10 分）
- (三)稅捐稽徵法第 6 章罰則訂有對「代徵人」違法時之處罰規定，請問：我國現行各種稅目中，有那些稅目設有「代徵人」之規定？（5 分）

【擬答】

(一)

1.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對於營業稅之相關規定如下：

- (1)該法第 15 條規定：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 (2)該法第 19 條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為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2.由上可知，某甲經營之便利商店，當期營納或溢付營業稅款計算如下

$500 萬 \times 5\%（銷項稅額） - （10 萬 - 1 萬） = 16 萬元$

(二)

1.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如下：

- (1)該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2)同法第 16 條規定：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或菸酒稅額在內。
- (3)同法第 7 條規定：外銷貨物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2.由上可知，乙公司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款總計如下：

(1)若假設 30 萬進項稅額，以包括進口貨物之稅額，則應納（溢付）稅額為

A. $100 台 \times 1 萬 \times 5\%（進口貨物） + 1000 \times 0\%（外銷零稅率） - 30 萬（進項稅額） = （25 萬）$

B. 申請退稅款上限為 $1000 萬 \times 5\% = 50 萬 > 25 萬$ ，故溢付之 25 萬營業稅稅款可在當期申請退回。

(2)若假設 30 萬進項稅額不包括進口貨物之稅額，則應納稅額為

A. $100 台 \times 1 萬 \times 5\%（進口貨物） + 1000 \times 0\%（外銷零稅率） - （30 萬 + 5 萬（進項稅額）） = （30 萬）$

B. 申請退稅款上限為 $1000 萬 \times 5\% = 50 萬 > 30 萬$ ，故溢付之 30 萬營業稅稅款可在當期申請退回。

參考資料：許美君講義第二回營利事業所得稅 P7 及 P15 說明與範例

(三)

1.我國現行各種稅目中，有關於代徵人之規定如下：

- (1)營業稅法第 20 條規定：進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相關徵收程序與救濟都準用關稅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2)貨物稅條例第 23 條規定：進口應稅貨物，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3)菸酒稅法第 12 條規定：進口應稅菸酒，納稅義務人應向海關申報，並由海關於徵收關稅時代徵之

(4)娛樂稅法規定：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

(5)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如下：

A.有價證券如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承募、代募、承銷、代銷有價證券業務之承銷人買賣者，其代徵人為承銷人。

B.有價證券如係經由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在證券交易所場內從事代客買賣之經紀人代為買賣者，其代徵人為經紀人。

C.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

2.期貨交易稅條例：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參考資料：美君會計師講義第四回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 P14、高普考講義第四回貨物稅、菸酒稅與其他各稅之規定。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43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壽險，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免視為被保險員工薪資所得之限額為每人每月不超過新台幣：
 - 1,800 元
 - 2,000 元
 - 2,500 元
 - 3,000 元
- 某甲於 93 年度中領得下列所得：國內某大學授課鐘點費 120,000 元，聯招入闈津貼 60,000 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費 200,000 元。此三項所得應列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之金額合計為：
 - 120,000 元
 - 140,000 元
 - 320,000 元
 - 380,000 元
- 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規定，公司之應付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逾多久期間尚未給付者即視同給付？
 - 3 個月
 - 6 個月
 - 9 個月
 - 1 年
- 綜合所得稅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於下列那一項當年度學費支出（假設未領有政府補助）：
 - 納稅義務人本人就讀某國立大學博士班之學費
 - 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就讀某私立大學碩士班之學費
 - 納稅義務人之長子就讀公立技術學院進修部二專一年級之學費
 - 納稅義務人之次子就讀某私立高中之學費
-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當商品成本採下列何種方法計算時，不適用成本與市價孰低法？
 - 實際成本法
 - 加權平均法
 - 先進先出法
 - 後進先出法
- 稅法有關營利事業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上限之規定，下列何項正確？
 -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25% 為限
 - 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50% 為限
 - 對政黨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總額並不得超過 30 萬元
 - 捐贈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合計以不超過所得額 15% 為限
- 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得以決算日前多少日間的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 1 個月
 - 20 日
 - 15 日
 - 10 日
- 營利事業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股東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
 - 27.78%
 - 33.33%
 - 42.86%
 - 48.15%
- 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未依規定扣繳稅款，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處幾倍之罰鍰？
 - 1 倍
 - 3 倍
 - 5 倍
 - 10 倍
- 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
 - 0.1%
 - 1%
 - 2%
 - 5%
- 下列何項貨物或勞務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 進口本國之古物
 - 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
 - 農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
-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而營業者，除追繳稅款外，並按所漏稅款處幾倍之罰鍰？
 - 1 倍至 3 倍
 - 1 倍至 5 倍
 - 1 倍至 10 倍
 - 1 倍至 20 倍
- 特種飲食業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及稅額，稽徵機關多久填發營業稅繳款書通知繳納一次？
 - 每 1 個月
 - 每 2 個月
 - 每 3 個月
 - 每 6 個月
- 下列何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
 - 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
 - 營業人解散時將貨物分配給股東
 - 個人受僱提供勞務
 - 信託關係消滅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移轉
- 設某甲在台中市內有三處房地所有權，各占地一公畝。第一處由其本人設籍，第二處由其成年之長子設籍，第三處由其父母設籍，均作自用住宅使用。依據土地稅法規定，某甲在台中市得申請按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之房地為：
 - 第一處
 - 第一、二處
 - 第一、三處
 - 第一、二、三處
- 依據最新修正之土地稅法，現行一般用地移轉時土地增值稅之三級稅率分別為：
 - 20%、30%、40%
 - 20%、25%、30%
 - 30%、40%、50%
 - 40%、50%、60%

- 17 我國稅法有關稅捐優先權之規定，下列何項敘述錯誤？
 (A)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B)公司重整中發生之稅捐為重整債務，優先於重整債權，且優先受償之效力不因裁定終止重整而受影響
 (C)破產宣告前應徵收而尚未開徵之稅捐為財團費用，應優先於破產債權
 (D)滯納金準用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
- 18 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自繳納之日起，逾幾年未申請退還即不得再申請？
 (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
- 19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者，應處新台幣多少元之罰鍰？
 (A) 3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 (B) 7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
 (C) 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 (D) 6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
- 20 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之稅捐，已在規定期間內自行申報者，其核課期間之起算日為：
 (A)自申報日起算 (B)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C)自規定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D)自稅捐機關查得短報或漏報之事實之日起算
- 21 財政部依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若變更前函令時，新發布之解釋函令之適用為：
 (A)應溯及被解釋法規生效日，包括已核課確定之案件亦有其適用
 (B)僅就據以申請解釋之案件發生效力
 (C)除對據以申請解釋之案件發生效力，如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發布當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亦適用
 (D)對所有發布當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適用新解釋
- 22 被繼承人死亡前最長幾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
 (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
- 23 現行遺產稅與贈與稅最高級距稅率為：
 (A)贈與稅 40%，遺產稅 50% (B)贈與稅 50%，遺產稅 40% (C)贈與稅及遺產稅均為 40% (D)贈與稅及遺產稅均為 50%
- 24 依現行稅法規定，配偶間相互贈與之土地應如何課稅？
 (A)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B)免課徵贈與稅，並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C)免課徵贈與稅，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D)應計入贈與總額課徵贈與稅，並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 25 被繼承人如為因執行職務死亡之公務人員，計徵遺產稅時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之免稅額為：
 (A) 1千萬元 (B) 1千2百萬元 (C) 1千4百萬元 (D) 1千6百萬元

測驗題詳解

1.B：營所稅查核準則第 83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上課課堂補充

2.C：12 萬授課鐘點費（演講鐘點費才有 18 萬免稅之規定）+20 萬國科會計畫主持人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一回講義第二章個人綜合所得稅 P40

3.B：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一回講義個人綜合所得稅 P37

4.C：個人綜合所得第 17 條稅特別扣除額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一回講義個人綜合所得稅 P46

5.D：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一回講義第二章個人綜合所得稅 P23

6.A：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二回講義營利事業所得稅 P16

7.A：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二回講義營利事業所得稅 P21

8.D：所得稅法 66-6 之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二回講義兩稅合一 P56

9.A：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二回講義所得稅之稽徵 P82

10.B：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P8-12

11.B：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P7

12.C：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P23

13.A：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0 條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P21

14.B：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規定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P5

15.D：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土地稅法 P42-43

16.A：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土地稅法 P51-52

17.C：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稅捐稽徵法 P46-47

測驗題詳解

18.D:稅捐稽徵法 28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稅捐稽徵法 P56

19.C：稅捐稽徵法 45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稅捐稽徵法 P61

20.A：稅捐稽徵法 22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稅捐稽徵法 P52

21.C：稅捐稽徵法 1-1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四回講義稅捐稽徵法 P45

22.D：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6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遺產與贈與稅法 P9

23.D：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3、19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遺產與贈與稅法 P14、17

24.B：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20 條、土地稅法第 28-2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遺產與贈與稅法 P11、土地稅法 P46

25.C：遺產與贈與稅法第 17 條

參考許美君老師第三回講義遺產與贈與稅法 P12